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9,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87,92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0年10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就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

包 銷

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或一連串持續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包 銷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被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由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vi) 由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

包 銷

- (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引致預期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到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
- (x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包 銷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屬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一方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如適用)；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包 銷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會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份；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i)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已終止；
- (xi)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包 銷

- (xii)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將影響或合理預期可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
- (x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任何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除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ii)行使購股權及結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Syracuse保留股份；及(iv)Juno結算股份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間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包 銷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現有股東的承諾

現有股東(「簽署股東」，各自為一名「簽署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簽署股東須遵守截止於上市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的禁售安排，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4,653,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最多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

包 銷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總額(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121.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包 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包 銷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